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據，其本金額為 18,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41,3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超過 8%，故此公告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5 條而刊發。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據，其本金額為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1,3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2)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據，其本金額為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1,3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形式及內容上令其滿意之全部必需文件及證據；
- (b) 於完成日期，發行人於其作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 (c) 概無對(i)發行人集團整體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ii)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或(iii)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認購方於其項下之權利或補救行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概無發行人之聯繫人未能履行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
及
- (e) 概無違約事項(如下文所述)持續，或因發行人向認購方建議發行票據而導致之違約事件。

倘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發行人及認購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其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對手方提呈任何協議項下之申索或追究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發行人將向認購方交付(其中包括)經發行人正式簽署及認證之證書(即票據)。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發行人
- 本金額： 18,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41,300,000 港元)
- 發行價： 票據之 100% 本金額
- 利率： 票據將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票據到期日止，按年利率十點五厘(10.5%)計息，票息須於完成日期起每十二(12)個月於期後支付。
- 方式及面值： 票據將按每份面值 1,000,000 美元以記名方式發行。
-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第二(2)個週年當日。
- 贖回： (1) 於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票據到期日按 (x) 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相關部分；(y) 截至贖回日期就該本金額之應計尚未償還利息；及 (z) 根據票據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及尚未支付之違約利息)總和之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票據。

(2) 發行人選擇提早贖回

發行人有權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或之後及直至緊接票據到期日前最後一日之任何時候按 (x) 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相關部分；(y) 截至贖回日期就該本金額之應計尚未償還利息；及 (z) 根據票據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及尚未支付之違約利息)總和之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或有關部分之票據。

(3) 違約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項，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所有或有關部分之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 (x) 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相關部分；(y) 截至贖回日期就該本金額之應計尚未償還利息；及 (z) 根據票據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及尚未支付之違約利息)之總和。

違約利息： 倘發生發行人拖欠款項或未能支付利息，將就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另加就有關違約事項發生當日起至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全數止按年利率18%累計之額外利息。有關違約利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基準累計。

可轉讓性： 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未獲得發行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票據。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任何票據契據中所述之以下違約事項，則票據將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 (i) 發行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拖欠款項(除下文第(ii)段適用之利息外)，除非付款已於其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發行人未能繳付利息，除非付款已於其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發行人之聯繫人違反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作出補救，但於認講方向該違約人士發出通知及該違約人士得悉其違約行為(以較早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iv) 發行人之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文件或於由發行人之聯繫人或代表發行人之聯繫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交付之任何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複述之陳述、聲明或保證，屬於或被證明於作出、被視為作出或複述時已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除非導致失實陳述之情況(a)能夠作出補救；及(b)已於認講方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或發行人得悉該失實陳述(以較早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v) 交叉違約：

(a) 有關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欠債：(1) 債項未能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適用寬限期內支付；(2) 債項因發生違約事項(不論屬任何描述)而被宣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3) 債項之任何承諾因發生違約事項(不論屬任何描述)而遭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債權人取消或中止；或(4)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因發生任何違約事項(不論屬任何描述)而有權宣佈債項於其特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

(b)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抵押變為可強制執行，且已採取強制執行程序；

(c)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債項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或彌償保證，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vi) 無力償債：

- (a) 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任何命令，或就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破產或解散之任何決議案獲得通過；
- (b)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支付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債項(或其任何類別債項)，或被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判定或裁定破產或無力償債；
- (c) (1)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司法管理、債務重整、重組或其他類似法律被提出法律程序，或就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就彼等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遭申請(或向法院提交文件)委任破產或其他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委任破產或其他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被產權負擔之擁有人接管，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被實施、執行、請求發出或施加扣押、執行令、扣押令、暫押或其他程序；及(2)(x)除非由相關公司提出，於任何該等情況(委任破產管理人除外)下，並未於五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及(y)業務、資產或收益之總值(在本第(c)段所述事件之規限下)高於10,000,000美元(或其按任何其他貨幣計算之等值金額)；

- (d)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股東)根據任何適用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債務重整、重組、司法管理或其他類似法律提出或同意進行有關其本身之司法程序(包括取得延期償付),或為其債權人整體(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之利益進行轉易或出讓,或與其債權人整體(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其他安排,或召開任何會議考慮與其債權人整體(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之建議,而有關會議並未由其公告起計五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取消;
 - (e) 根據香港、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發生或可能發生認購方認為具有與第(iv)(a)至(iv)(d)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之影響之任何事件;
- (vii)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廢除任何交易文件;
- (viii) 開展或面臨有關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針對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其資產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質詢或糾紛,而其具有或合理地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ix)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或頒佈有關命令；
- (x) 導致在未獲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xi) (a)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履行於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義務屬或變為不合法；或 (b)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於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義務並不或變得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而該等改變個別或累積對認購方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 (c) 任何交易文件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或生效；
- (xii) (a) 於任何時間，任何抵押文件未能有效設立該抵押文件明確表示將予設立的抵押以及證明其明確表示將予證明的抵押；或 (b) 於任何時間，任何抵押文件項下設立的任何抵押並無優先地位或受限於優先地位或同等地位之抵押權益；
- (xiii) 就抵押文件項下設立的任何抵押而言，發生具有、導致或引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監管行動、制裁或罰款；
- (x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認購方認為具有或合理地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xv)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不再或威脅不再從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更改或威脅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xvi) 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訂立單一或連串交易(不論是否關連)並且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方合理認為構成任何發行人之聯繫人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或業務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有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擔保： 票據將以股份抵押作為發行人就票據履行付款責任以及認購協議之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項下其他責任之擔保。

發行人須隨時確保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認購方之JS股份總值及所提供之任何額外抵押不低於擔保期內相關時間之適用限額，倘未能做到，則發行人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

(a) 部份贖回票據；及／或

(b) 向認購方提供額外擔保，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額外JS股份抵押予認購方(「額外抵押」)及促致額外抵押完成(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分別以確保緊隨該等行動後，抵押予認購方之JS股份總值及所提供之任何額外抵押不低於相關時間之適用限額。

已抵押JS股份總值之初始限額不可低於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之300%。倘發行人持有之JS股份因任何監管或合約規定而須禁售，則認購方須促致解除期內有關當局／訂約方規定之股份抵押，而發行人承諾採取一切所須行動於禁售期完結後簽立股份抵押(將抵押之JS股份總值不可低於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之300%)。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認購方沒有責任解除於擔保期內涉及股份抵押之任何JS股份。

完成後承諾：

發行人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十個曆日內(「**四十日期間**」)其將(並將促使JS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企業重組(「**重組**」)涉及之各相關方)妥為簽立有關重組之若干文件(該相關方為其訂約方之一)，並將向認購方提供該等妥為簽立文件各自之經核證副本，倘未能做到，則：

- (a) 由四十日期間結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發行人須抵押發行人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或使其被抵押)予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的某方(「**第二份股份抵押**」)；及

(b) 由第二份股份抵押簽立之日起計六十個曆日內發行人須完成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必要存檔及登記(或使其獲完成)。

根據第二份股份抵押將抵押予認購方之該等股份之總值不可低於當時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之300%。

倘有關重組之文件已簽立且已向認購方提供該等妥為簽立文件各自之經核證副本，則認購方同意採取一切所須之必要措施以解除第二份股份抵押。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認購方)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成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名為 SOL OMNIBUS I SP，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獨立投資組合持有 JS 之 26.993% 股權。J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參與全球小型家用電器市場之公司，其業務集中於發展、製造及營銷小型設備、廚房設備及清潔設備。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由王先生所控制，且王先生為發行人之董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王先生及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惟王先生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裨益及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本集團擬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回報率(約10%)一般較市場上之一般債券投資提供的利率約6%至8%更優惠及更高。

此外，本集團亦已評估以下假設最壞情況發生時所產生的潛在風險：

倘發行人未能全數償還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之任何利息，則本集團可根據股份抵押出售已抵押JS股份及／或根據額外抵押(如有)出售將抵押之JY股份，以收回其投資。收回金額將取決於自有關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倘因股份抵押及額外抵押而未能完成出售事項，則本集團之最高財務風險將為18,000,000美元，即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相當於認購方已支付之約141,3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裨益及所產生之風險，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此公告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而刊發。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OL OMNIBUS SPC (就SOL OMNIBUS I SP之利益)，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發行人之聯繫人」	指	發行人及王先生；
「JS」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S股份」	指	JS之普通股；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或發行人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
「王先生」	指	王旭寧先生；
「票據」	指	將由票據契據構成及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24個月10.5%票息本金總額為18,000,000美元之票據；
「票據契據」	指	發行人將予訂立構成票據之契據，大致上按照認購協議附表所載草案的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擔保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發行人向認購方根據各交易文件須履行之一切現有及未來義務及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及不論以任何其他身份擁有)已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全面支付及解除致令認購方信納當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發行人於完成日期前以認購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由發行人持有之5,400,000股JS股份將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抵押；或倘該股份抵押根據認購協議獲解除(誠如本公告中「擔保－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所載述)，則為發行人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將簽立之其後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及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契據、股份抵押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轉換，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